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6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7	5196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51	1.10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70,964.64	3,029,271.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35,482.32	1,514,635.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	0.13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且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收益超过0.001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收益的50%；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以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6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10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0月24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0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8年5月23日起分为A、B两类份额。分级前，本基金已于2007年8月20日、2007年11月26日、2008年3月26日实施了三次分红，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0.58元。分级后，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B类（代码：519666）于2008年6月23日、2008年9月22日、2008年12月23日、2009年3月24日、2009年6月8日、2009年7月27日、2009年11月3日、2010年1月26日、2010年4月22日、2010年10月28日、2010年1月17日、2011年4月20日、2012年7月13日、2012年10月18日、2013年1月17日、2013年4月17日、2013年7月12日、2013年10月18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4月2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10月21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7月15日实施了二十五次分红，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4.72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4.95元。本次为2016年度第三次分红。

2)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6年10月20日前（不含10月20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6) 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 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